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4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0331	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並自即日生效。(107/04/12刊登)	P.1
2	內政部	1070411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核定版。	P.35
3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7/4/30網站刊登)	P.49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	1070403	預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4修正草案。	P.83
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	1070410	預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P.89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10	有關「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1案,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辦理驗收,就相關程序是否有效等疑義1案。	P.93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0411	有關私有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其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得以機械式汽車升降設備通達疑義一案。(107/4/18刊登)	P.95
3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107/4/30網站刊登)	P.103
4	內政部	1070424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107/4/30網站刊登)	P.105
5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2條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5條獎勵審查執行疑義。107/5/9補刊登	P.109
6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6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1案。107/5/9補刊登	P.113
肆 其他				
1	花蓮縣愛心捐款助0206震災救助及重建經費感謝狀。			P.117

本由容權等太大無法刊登 補解釋函令 5月6日刊登
其餘略



關於貴府函詢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5條獎勵審查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107.4.26營署更字第1071177096號函

說明：

- 一、依本部交下貴府107年3月22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08385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是否能基於土地利用不經濟而放寬本辦法限制適用優先順序1節，查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已有明釋，請依上開函釋辦理。至於個案貴府審認基地條件有不能申請本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獎勵之特殊情形者，請貴府提供圖說及相關資料，並標註敘明不能申請之特殊情形，研提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8-04-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貴府所提「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
建築容積獎勵及依建築法令核發建築執照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08-31

內政部106.8.31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9日府都更字第1060112156號函。
- 二、有關所提重建基地受本身條件限制不能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或第5條獎勵，或申請本辦法第5條獎勵違反經濟合理性時，主管機關得否同意給予本辦法第7條至第10條之獎勵1節，茲回復如下：
 - （一）查本辦法第3條訂定意旨係考量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多數建築物之原建築容積已高於基準容積，故為協助降低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之重建負擔，提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重建意願，訂定該項容積獎勵項目。另本辦法第5條訂定意旨為我國舊市區多為巷道狹窄，人行空間不足，為鼓勵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設置人行道供公共通行，依其退縮淨寬度所貢獻之公益性規定不同容積獎勵額度。另本辦法第12條訂定意旨，為規定優先申請本辦法第3條至第6條之容積獎勵項目，以落實本條例制定政策目標。故貴府所提，倘有申請人因考量經濟合理性而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優先申請第3條至第6條獎勵並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獎勵時，自當不符合本辦法第12條之規定。
 - （二）本條例第5條已明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建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是以，倘個案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而非不願）優先申請本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獎勵時，因涉關個案審查執行事項，請本於權責妥處。
- 三、至所提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基地容積」是否包括依本條例相關規定所增加之獎勵容積1節，查本條例除建蔽率及建築高度外，未排除建築法或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故其「基地容積」之認定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